

《与神同行》 永恒的确据（2）

基督教信仰跟其他别的信仰有什么不同呢？我们可以列举出很多的不同之处，但其中一样最与众不同，别的宗教信仰所没有的，就是所有的宗教都是强调人的行为表现，唯独是基督教的信仰，是基于神的恩典。我们来看罗8章最后的两节，38-39节，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，我们和神的关系是牢不可破的，是坚固的，是长存的，是永恒的。上面保罗讲到神主宰一切和预定一切，又指出神对人的拣选和计划，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中，祂安排和指引人的生命。

然后，罗8:38-39，保罗这样说：“因为我深信，无论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权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现在的事、是将来的事、是高处的、是低处的、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”圣经里有神许多的命令，是神教导我们怎样在世生活，也是我们要不断追求和学习的。然而我们同时也晓得，我们信了耶稣之后，是依然带着肉身活着的，我们里面堕落了的本性还在，所以我们在实际的生活中往往因为体贴肉体而不能达到神的标准，不能照神所命令的去行。

如果我们跟神的关系，是建立在我们的行为表现上，相信每一个基督徒都会求神早点取走他的生命，早点结束他在地上的生命，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靠自己的努力和立志去生活。不过神给了我们一条出路，就是指示我们要“倚靠圣灵”，因为神已经将圣灵赐下给我们了。从我们决志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起，圣灵就进到我们生命中居住，永远不离开，圣灵陪伴我们共度一生，所以我们跟圣灵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。可是，我们是不是靠圣灵生活，还是我们靠自己去生活，这全都在于我们的决定，到底我们想怎样生活。

说到“永恒的确据和保障”，那又是靠什么呢？不错圣经里是有些警告，提醒我们要持守所得着的救恩，免得随流失去，似乎传递给我们的是这样一个信息，就是我们所得到的救恩是可能会失落的。然而，我们从圣经的真理当中却清楚认识到，原来神早就为我们的救恩打下稳固的基础，让我们可以确实的知道，自己有永恒的确据，而这个确据是最实在不过的，是不能失去的。到底什么是“永恒的确据”呢？那是指着什么说的呢？所谓永恒的确据，就是指一个人一旦蒙神的恩典拯救，他们就保证永远住在神的恩典中，跟神有不可分割的关系。我再说一遍，所谓永恒的确据，是指人一旦蒙神的恩典拯救，就获得保证永远住在神的恩典中，与神有不可分割的关系。

上一次我们谈过了几点为什么我们知道自己的永恒的确据，今天我们要继续讲下去。我们之所以有永恒的确据，除了因为我们的救恩是神在创世之前已经预定了的计划，因为是耶稣基督所成就的，因为救恩全是神的恩典而不是我们的功劳，以及因为救恩的性质给了我们确实的把握之外。我们有永恒的确据，是因为神有清楚的应许赐给我们，让我们可以确知自己有永恒的保障。请看约10:26-30，主耶稣说：“只是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，祂比万有都大，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，把他们夺去。我与父原为一。”

留意约10:28主耶稣所说的，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。”主耶稣不是说，“他们永不灭亡，如果他们怎样怎样。”又或者“他们永不灭亡，不过怎样，可是怎样”这些。在耶稣所说的句子中，每一句都是实在的，没有疑问，也不附带任何条件，耶稣只是说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”，就是这么实在和可信。神所赐给人的永生，是质量并重的，其实

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，是神给人的恩典，是神所赐下白白的礼物，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表现，看我们作得好不好，才决定赐下或者不赐下。如果是靠我们的努力和工作，那就不算恩典，既然是恩典，就跟行为无关了。

耶稣说，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，把他们夺去。”撒但不能从神手中把我们掳去，绝对不能。或许你会问，“那要是我自愿走出神的手里，那又如何呢？”有这种可能吗？其实这也是不能的，待会儿我们谈这一点。现在我们从神的应许中得知，我们所得的救恩是实在的，有永远的保障的，神和耶稣基督都分别给予我们保障，所以是双重保障的。

现在我们看腓1章，在这里，保罗写信给一群很支持他的弟兄姐妹，就是腓立比教会的信徒，他们在经济上和精神上都很支持保罗，让保罗很感恩。虽然有一段时间，腓立比人做不到，或者是因为他们本身也在缺乏中，又或者他们没得机会，不能适时的把供给带给保罗，但是保罗并没有怪责他们，反而是非常欣赏和感谢他们的供应和支持。腓1:3-6，保罗说：“我每逢想念你们，就感谢我的神，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，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。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，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”

保罗跟着就讲到神在他们中间所作的工。神所作的工作，根据罗8:29所说的，神拯救了我们，并且预定我们效法祂儿子的模样。神既然在我们身上有这样的计划，我们就知道，从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起，祂就要在我们身上作工，直到我们的生命能够彰显耶稣基督的荣美。

保罗说，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圣经既然这么说，我们就知道神所定意的必定要成就，神绝对不会开始了工作，却半途而废的。那就是说，祂不会只把我们拯救回来就算了，就当作是完成了工作，也不会因为我们作了什么而放弃在我们身上的工作。神一旦开始了，祂就要作成，祂是一位创始成终的神。主耶稣说，“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”神不会放弃我们，离开我们，丢下我们，置我们于不顾，祂不是有始无终的神，所以我们在神的应许中可以很放心。

不管我们变得怎样，神都不会因此而改变，祂不会因为我们的行为表现差而灰心，对我们失望，因为一切早在祂的意料之中，祂不会感到意外。神要在我们一生中工作，不会停止，直到我们模成主耶稣基督的样子，神是信守承诺的，祂说怎样就必怎样。人会失信，但是神绝对不会。所以圣经说，“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”既然如此，我们永恒的确据不就有了保障了吗？因为神信守承诺，是信实可靠的，所以祂必定会保守我们，直到永远，不会改变，祂是创始成终的主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之所以有永恒的确据，是因为我们与基督的联合。我再说一遍，我们之所以有永恒的确据，是因为我们与基督的联合。什么是“与基督联合”呢？简单来说，就是我们与祂有合一的关系，祂住在我们里面，而我们也住在祂里面。约1:12-13说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，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”神从来不会出错，祂不会有任何错误。祂有绝对的智慧和知识，如果祂接纳我们，祂早已经知道我们是什么样子，而在祂无所不知的本性中，祂早就知道我们将会怎样，这一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，然而神依然接纳我们，没有嫌弃我们。

来13:5，作者说：“因为主曾说，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”主没有在这句话上面加上任

何附带的条件，祂没有说假如，或者，也许，可能，不过，但是等等这些模棱两可的话，不肯定和不绝对的话，祂乃是说，“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”，就是这么直接，这么清楚。说到我们与主耶稣之间的关系，这关系是十分密切的，因为耶稣就在我们里面，这是个事实，是一个不能改变的事实。即使我们犯罪，神也不会因此离开我们，祂不是说“如果你不犯罪，我就不撇下你。”这个应许是没有条件的，所以即使我们犯罪，我们只能够叫神失望伤心，但不能叫祂离开我们，中断我们和祂的关系。

当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，我们与神的关系就建立起来，我们住在主里面，主也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与主是合一的。我们拥有主的生命，就是主自己在我们里面，把祂的生命给了我们，这是从我们信主的那一刻开始的。这并不等于说，我们与主有了合一的关系之后，我们的生命就自然有圣灵的果子，也不等于说我们的举动就自然会有主的模样。为什么呢？是因为我们依然活在肉身之中，我们会受到肉身的诱惑，只是我们与主是有了一种不能分离的关系，这关系是一直持续到永恒的。

你可以拿出圣经的某章某节说，这里说我们的救恩会随时失去，但是我们不能断章取义的只取圣经的一节，就大大的发挥，重要的是看整本圣经怎样说，因为圣经经文和经文之间是互相补充的，所以要从总的原则去看到底神的心意是什么，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道理圣经必然有清楚的说明。又某一节的经文有什么背景和限制，我们都要客观的找出来。根据圣经所说我们与主关系的密切，是我们在主里面，主也住在我们里面，这种关系是不能改变，我们所得的救恩也是不会失去的。

请我们来看西 1:13-14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。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，罪过得以赦免。”请留意这节经文所用的词，在原文全都是以“过去式”来表达的，表示经文当中所描述的一切事情，都是发生了的。神已经把我们从黑暗的权势底下拯救了出来，祂又已经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，我们在爱子里已经得蒙救赎，罪过得到赦免。

约壹 1:7 又说，“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”，原文的意思是“祂儿子耶稣的血不断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既然我们已经得到神的拯救和赦免，而又不断的得到神的赦免，我们又怎会失去所得到的救恩呢？那是不能的。请留意，在我们得救和得赦免的事上，圣经从来没有提到我们的行为，因为我们得救和得赦免，是完全跟我们的行为无关的，那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。神因着祂的怜悯和大爱，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赦免我们，接纳我们，不是看我们的努力和行为表现。这不是说我们因此就可以不顺服神，就可以故意犯罪，不是这样，只是我要指出的就是，得救跟人的行为无关，乃是照着神的怜悯。

好，还有一点我要提出的，那就是我们之所以有永恒的确据，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是存到永恒的。我再说一遍，我们之所以有永恒的确据，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是永恒的。弗 1:13-14 说：“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；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这圣灵，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赎，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。”原来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是恒久的，一直到神的荣耀得着称赞，那就是到永恒的将来，主再来的日子。简单来说，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，是永远的，既然这样，我们所得的救恩也是存到永远的。

圣灵是神给我们信祂的人的确据，证明我们是属于祂的，有祂生命的。圣灵就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，我们内心有神，自然就是属于神的，属神的人怎能到地狱去呢？绝对不可能，神保守到末日一个也不失落。主说，“我总不撇下你们，也不丢弃你们”，这应许是何等直接宝贵！

贵，圣灵要作我们得救的印记，让我们清楚知道自己是属于神的。弗 4:30 说：“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，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”我们受了神的印记，这印记就是圣灵，证明我们是被神用重价买回来的，这是一直等到得赎的日子，就是主再来的日子，也就是到永远。

很多人都担心，“如果我们犯了罪，那又怎么办呢？当我们犯罪的时候，神会怎样对待我们呢？”来 12 章说到神的管教，这不是说每一次我们犯罪，神都会严厉的管教，不是这个意思。如果我们不想招来神的管教，不想受苦，我们就得赶快向神承认过犯，寻求宽恕和赦免，并要悔改回转，走在神的路中。来 12:5-8 说：“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，我儿，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责备的时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。你们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们，待你们如同待儿子，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，你们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儿子了。”

这里讲到神之所以管教我们，因为我们是祂所爱的儿子，所以祂才这样待我们，当神看见我们走偏差的时候，知道如果我们不立即回转，结果更是可怕。所以就管教我们，等我们在受苦中能醒悟回转，好免去以后更可怕的结局，这是神出于爱而加给我们的管教，对我们是绝对有益处的。透过神的管教，我们更知道自己是属于神的，有永恒确据的，当然我们不是因此就纵容自己犯罪，把所蒙的恩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因为管教所受的苦也不轻。因此我们可以放心，即使我们犯罪，也不会失去救恩，但会带来神的管教。

另外，林前 3 章提到我们若是犯罪，会失去神的奖赏。林前 3:10-15，保罗说：“我照神所给我的恩，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别人在上面建造，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。因为已经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稣基督，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银、宝石、草木、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，有火发现，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赏赐。人的工程若被烧了，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，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”

保罗在这里把我们信主之后一生的生活、事奉比作一个“工程”，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，每一个人都在建造。每一个信了耶稣的人，都在这个根基上建造自己的工程，基于每个人所用的材料不同，所以工程也不会一样。将来神要怎样评价我们的工程呢？神要用火来试验，看我们各人的工程能不能经过火的试验。若经过试验之后仍然能保存，就得奖赏；若全都被烧了，赏赐就没有了，虽然得救，但却只是仅仅得救而已，情况就好像从火里出来一样，荡然无存，孑然一身。

然而，这段经文可以给那些对永恒的确据有存疑的人，一个很好的答案，告诉我们无论我们在今世的生活过得怎样，即使我们感到一败涂地，神却能保守到底，我们依然可以得救，但却有亏损，过了一生而失去属天的奖赏。弟兄姊妹，但愿我们不虚度时光，当趁着有机会的时候，善用光阴为主而活，好让我们将来得到神的奖赏，得到神为我们预备的冠冕。这两方面的真理，可以回答了我们有关信徒犯罪的疑问，即使我们叛逆犯罪，我们也不会失去救恩，但却会带来神的管教，以及失去了永恒的奖赏。

我们怎样得救呢？不是靠自己的行为，而是借着耶稣的恩典和能力，把我们拯救出来。神无条件的大爱临到我们身上，祂为我们所作的牺牲，使我们可以脱离罪恶和它的权势。我们领受救恩的同时，圣灵就内住在我里面，借着耶稣基督我们与神建立了生命的关系，我们不会再灭亡，也不会失去救恩，神的恩惠与慈爱是一生一世随着我们的。但愿我们在奔走天路的时候，不再被得救与否的这个问题所困扰，不再中了撒旦的诡计，受撒但所欺骗，而是全

心全意信靠神的话。

耶稣基督的救恩是大有功效的，因为祂不是徒然死了，祂乃是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祂是神的儿子，所以将来一切信祂的人都要复活，都要得胜死亡。林前 15:42-44 说：“死人复活也是这样，所种的是必朽坏的，复活的是不朽坏的；所种的是软弱的，复活的是强壮的；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，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；若有血气的身体，也必有灵性的身体。”